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计划生育节育手术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国寿计划生育节育手术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批注、附贴批单、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需实施节育手术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由投保人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生效对应日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当地计划生育政府部门认可的计划生育医疗服务机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实施节育手术，导致其在保险期间内发生节育并发症的，本公司根据《关于印发〈节育并发症管理办法〉和〈节育并发症鉴定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发布，计生厅字[1990]172号）（见附表1）确定的节育并发症等级和《节育并发症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2）的规定，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该节育并发症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节育并发症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猝死，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八、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九、被保险人或医务人员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药品或医疗器械（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进行临床实验所用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不在此限）；

- 十、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身故或节育并发症；
- 十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实施非节育手术项目导致的身故、伤残或手术并发症；
- 十二、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 十三、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四、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第九条 节育并发症的鉴定

被保险人因自愿或在国家指导下实施节育手术发生节育并发症的，按照《关于印发〈节育并发症管理办法〉和〈节育并发症鉴定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交由当地负责节育并发症鉴定工作的县（市）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鉴定小组进行鉴定。若本合同任何一方对节育并发症的鉴定有异议，则可申报上一级计划生育技术鉴定小组再行检查鉴定。

第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本公司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的，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二到四等节育并发症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及时通知本公司。若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投保人证明；
2. 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公安部门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以及县（市）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鉴定小组的鉴定证明；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7.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二等至四等节育并发症的，由相关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投保人证明；
2. 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县（市）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鉴定小组的鉴定证明；
4. 若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5.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上述第一或第二款所列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四、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或第二款所列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经核定后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五、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或第二款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六、申请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投保人因所属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新增加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日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相同。

二、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时终止。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对于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三、如果由于被保险人变动，导致本合同不再满足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投保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五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七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在本合同生效后，至被保险人实施节育手术之前，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被保险人实施节育手术后，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单和投保人证明。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本公司于接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释义

生效对应日：指本合同生效日每半年、季、月的对应日。

伤残：指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

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指本公司有关保险单（凭证）、批单或批注中列明的医疗卫生机构。

法定身份证明：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现金价值：指最后一期已交付保险费 \times (1-手续费比例) \times (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手续费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

附表 1

关于印发《节育并发症管理办法》和《节育并发症鉴定办法》的通知
(计生厅字[1990]172号)

节育并发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节育并发症管理是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障受术者安全、健康及生产、生活与家庭的幸福,推进计划生育工作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和办法,做好节育手术并发症的预防、鉴定、治疗及善后处理工作。特制订本方法。

第二条 搞好节育并发症的管理,要由各级政府组织计划生育、民政、卫生、公安、司法、工商、财政,个体劳协等部门相互协调,密切配合,进行综合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计划生育部门。

第二章 节育并发症的预防

第四条 手术前要认真进行体格检查和必要的辅助检查,严格按《节育手术常规》排除节育手术禁忌症,掌握适应症,并做好受术者的思想疏导和有关知识的宣传工作。

第五条 手术中要严格无菌观念,避免感染,手术操作要细心、轻巧、彻底止血、准确无误,特别要防止脏器损伤和异物遗留。

第六条 术后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各种节育手术后假期》的建议,嘱受术者适当休息,并要进行定期随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做好工作。

第七条 由于节育手术给受术者带来的并发症,应该按卫生部颁发的《男、女节育手术并发症诊断标准》科学地作出判定。

第八条 各种节育手术事故造成的后遗症,参照国务院颁发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处理。

第三章 节育并发症的鉴定

第九条 鉴定的组织,省(市)、地(市)、县(市)三级应设计划生育技术鉴定小组,一般由计划生育、卫生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共五至七人组成,并由计划生育部门专业技术人员担任组长。负责并发症的鉴定工作。

第十条 鉴定工作按《节育并发症鉴定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受术者对鉴定有争议应按《节育并发症鉴定办法》第十二、十八条、二十一条和二十四条办理。

第四章 并发症的处理

第十二条 管理分工:

国家干部、国营和集体单位职工并发症患者的医疗费、安葬费、抚恤费以及子女照顾,应由所在单位参照上伤有关规定处理。

城镇无业居民并发症患者的医疗费,由街道计划生育事业费解决,不足部分由上级计划生育委员会解决;残废补助金、死亡安葬费、抚恤费,会商所在地区民政部门给予解决。

城镇个体户并发症患者的医疗费、残废补助金、死亡安葬费、抚恤金,会商所在地区民政、个体协会等部门给予解决。

农业人口并发症患者的生产、生活困难,仍采用乡(镇)解决为主,社会救济为辅的办法,由所在乡(镇)及行政村分等级给予解决。

第十三条 解决并发症患者的生产。生活困难均应以扶助发展生产力为主。对其生活困难需照顾补助者，要至基本康复能劳动自给为上，其标准不低于当地人均生活水平。

第十四条 处理问题要以《节育并发症鉴定办法》划定的等级作为依据。

一等：

善后：发给一定安葬费、抚恤金；对于子女由所在乡（镇）给予照顾。

生产：农忙期间由所在个体民委员会实行定期困难补助或组织帮工。一切提留和摊派工视情况给予减免。

生活：会商民政部门进行定期困难补助，会商粮食部门适当照顾口粮指标，以补充其不足部分。

有条件的，可商请当地政府照顾本人或家庭其他劳动力在乡（镇）、村办的企业就业。

二等：

生产：农忙期间由所在村民委员会实行定期或不定期困难补助。免除部分提留款和摊派工。

生活：可用社会救济和乡镇提留办法实行不定期困难补贴。

三等：

生活：可用社会救济和乡镇提留办法或由当地区、乡，村从公益金及超生子女费中给予适当照顾。

四等：

只需作一般治疗。

第十五条 节育并发症患者的治疗及其费用，除第十二条已明确规定者外，均应先经县级以上技术鉴定小组鉴定后由施术单位负责。

第十六条 经医疗部门认定确有必要转出本地治疗的，要由计划生育技术鉴定小组提出意见，经同级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后，方可报销其转诊治疗费。

第十七条 确系节育手术或治疗并发症造成的医疗事故，应按国务院颁发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处理。

第十八条 在本办法中，有关节育手术并发症的预防、鉴定、治疗，由各级计划生育科技部门负责；有关善后纠纷由受理的计划生育信访部门商其所在地政府进行协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起实行。

节育并发症鉴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计划生育节育并发症鉴定工作，正确处理群众接受节育措施后有关技术纠纷及善后问题，既照顾其合理要求，又保障计划生育工作正常秩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鉴定管理对象为自愿或在国家指导下接受计划生育节育措施后留下有关不良后果的人员，以下人员不作为本办法鉴定管理对象：

（一）非节育措施造成不良后果者；

(二) 不是在计划生育技术人员指导下, 私自滥施手术、使用药具以及旧法接生造成不良后果者;

(三) 本人与不法分子合谋破坏计划生育造成不良后果者;

(四) 本人或家属在接受节育措施前有意隐瞒病史、病情、致使适应症选择不当造成不良后果者;

(五) 在节育手术或在诊治并发症过程中因手术、医疗事故直接造成不良后果者(另按《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计划生育技术鉴定小组。

第二章 鉴定的组织

第四条 省、地、县三级应分别设立计划生育技术鉴定小组。县级鉴定小组为第一级鉴定组织; 地(市)级鉴定小组为第二级鉴定组织; 省级鉴定小组为终审鉴定组织。

第五条 省、地、县各级鉴定小组成员, 分别由各级卫生、计划生育部门有临床经验、有权威、作风正派的技术人员若干人组成, 省级鉴定小组必要时可邀请法医参加。

第六条 各级鉴定小组除应设组长(一般由计划生育部门人员充任)、副组长二~三人, 下设办公室, 负责有关日常工作。地、县级办公室可设在计划生育服务站, 省级设在计划生育委员会科技处或研究所。

第七条 各级鉴定小组入选分别由同级计划生育、卫生行政机关提名, 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职责与任务

第八条 各级鉴定小组向同级计划生育节育并发症管理小组和鉴定对象负责,

第九条 负责对鉴定对象进行病史及必要的社会调查, 收集整理有关重要资料。

第十条 负责开具鉴定诊断意见并附检查诊断记录副本, 作为处理善后问题的依据。该项工作由鉴定小组办公室承办。

第十一条 负责将同受术者或其家属有争议的病例, 申报上一级鉴定组织再行检查鉴定。

第十二条 负责司法机关要求复议的病例, 再行复议处理。

第十三条 负责有关检查鉴定的咨询及科技宣传解释工作。

第四章 鉴定的实施

第十四条 凡要求鉴定者, 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内容包括理由。落实节育措施的时间、地点。原指导落实单位、术后不适症状、临床诊断证明和本人要求, 经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签署意见, 报县级计生委审查后提交鉴定小组受理。

第十五条 鉴定小组在鉴定之前, 要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 制定实施检查鉴定方案, 做好鉴定前的准备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鉴定小组对要求鉴定对象做第一次鉴定前, 必须对其进行全面查体, 并详细做好记录。

第十七条 整个鉴定资料要求背景清楚, 事实有据, 诊断无误, 定性准确, 诊断名称要按卫生部颁布的《男、女节育手术并发症诊断标准》准确描述。

第十八条 对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者, 要实事求是地明确划定等级, 供处理时作为依据。

(一) 因节育手术直接造成手术对象死亡者, 为一等;

(二) 因节育手术造成手术对象残废,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生活处理能力者, 为二等;

(三) 因节育手术造成手术对象组织器官损伤, 并累及功能障碍, 影响正常劳动和生活自理能力者, 为三等;

(四) 因节育手术造成节育对象组织器官损伤, 但未累及功能障碍, 只需作一般治疗者, 为四等。

第十九条 系统整理鉴定资料, 建立档案, 并将副本送交被鉴定者所在县级节育并发症管理领导小组, 或对有争议的病例将副本申报上一级再行检查鉴定。

第五章 鉴定证书

第二十条 各级鉴定小组在鉴定结束后, 都应向被鉴定者开具鉴定证书, 并交待有关政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县、地级鉴定小组无争议的和省级终审鉴定后的《鉴定证书》, 都是处理并发症有关问题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其后果系手术或医疗事故所造成者, 不得出具《鉴定证书》, 而应建议本人同时会商有关鉴定部门按《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办理。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或其家属对省、地、市三级鉴定均有争议或拒不接受《鉴定证书》者, 需经司法机关受理并要求复议者, 方可依法复议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起实行。

附表 2

节育并发症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节育并发症等级	节育并发症等级标准	给付比例
一等	因节育手术直接造成手术对象死亡者；	100%
二等	因节育手术造成手术对象残废，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者；	80%
三等	因节育手术造成手术对象组织器官损伤，并累及功能障碍，影响正常劳动和生活自理能力者；	50%
四等	因节育手术造成节育对象组织器官损伤，但未累及功能障碍，只需作一般治疗者。	10%

注：

1. 本表的节育并发症等级及其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节育并发症鉴定办法》确定。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公司，计划单列市分公司可依据当地业务开展情况，调整上表各项给付比例，并报总公司备案。